

改革管理模式 抢抓战略机遇

——深圳市坪山区多措并举推动人力资源事业发展的启示

□ 本报记者 赵庆国 □ 王欢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

坪山区地处深圳市东北部,2016年9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坪山区正式组建。坪山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眼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难题,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才引进与培养等工作。自2017年1月成立以来,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围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有质量、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这个中心任务,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今年以来,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抢抓深圳“东进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战略机遇,广泛搭建劳动力对接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企业人才,创新和谐劳动关系共建共治模式,勇于改革,敢闯敢试,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就业服务工作,权益保障

工作,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

创新就业服务模式 推动劳动者充分就业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了《坪山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修订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规范发放就业援助补贴。

引入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就业创业服务。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

究院合作完成《坪山区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研究报告》,探索就业形势预测分析方法;与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开展创业意识提升训练营系列活动,举办普惠式就业创业技能提升培训系列活动101场,惠及辖区居民4100多次。

高标准规划建设坪山工匠园。制定了《坪山区引进和培育机制坪山工匠园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纳入全区重大民生领域改革项目,完成了调研、选址、立项、制定工作方案、初步概念设计等工作,并与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首批引入“贺玉兵汽车钣金教学名师工作室”,正式启动工匠园建设等事宜。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打造品牌特色项目

优化人才服务。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将9项承诺件调整为即办件,将3项业务大幅压缩时限,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举办“聚才名校行”、人力资源经理大讲堂、人才创业孵化大讲堂等系列活动,惠及750人次。

加强技能人才培育。成功举办2018年“坪山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采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精心挑选新能源、智能制造、医疗救助等7个行业10个竞赛项目,参赛选手近500名,评选出优秀选手146人,其中15人获“坪山工匠”荣誉称号;面向全市举办2018年深圳技能大赛——汽车维修钣金工职业技能竞赛,来自相关领域的80多名选手参赛,评选出前10名获奖选手,授予“深圳市技术能手”



专家在“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研讨会”召开期间到坪山区考察

荣誉称号。

精准开展公共服务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新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机制。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揭牌设立“坪山区劳动关系治理模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制定《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劳动关系服务,2018年共有8家机构为306家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实现了托管小微企业劳动基准落实较为到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全市率先设置仲裁服务平台终端和自助立案区域,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在全市率先与区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支持和鼓励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区人民法院与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签署了关于诉讼与调解对接的合作备忘录,在全市率先引入社会力量作为审判

机关特邀调解组织,吸纳特邀调解员15人,强化争议源头预防,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激发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和谐劳动关系。探索出台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办法,以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激发社会、企业、员工等多方主体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性、主动性;培育和发挥行业、园区调解组织,不断夯实“区—区域(园区、行业、社会)”社会化调解平台,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化调解网络;充分发挥党建服务引领作用,把专业服务作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以党建引领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质量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美丽坪山,深圳的东部花园。当前,坪山区正在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深圳东部中心等一系列历史性战略机遇,全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将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大胆改革,锐意创新,努力把坪山打造成为深圳东部的人才高地,为全区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本文配图由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提供)



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启动仪式

省市共建深圳市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启动仪式

(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八)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96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471,7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12月4日(T-1)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8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2月4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1月26日(T-6)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12月6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2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12月6日(T+2)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2月6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2)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严格按照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75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未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发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T-1)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于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11月3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下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完成创业板市场交易。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11月30日(T-2)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12月4日(T-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8年12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12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12月6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0日(T+4日)刊登的《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剔除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实际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12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经济开发区永通大道东侧 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缪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